

座机新选择 无线座机 雨天不断线 话费省一半

订座机号码:31627592 订座机:86830707

欢迎提供 **新闻线索**

24小时 新闻热线 **15805370110**

收到57万元货款后玩起失踪

一男子因合同诈骗获刑14年

本报济宁1月9日热线消息(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赵兴波) 双方交易稻谷,口头协议到款后发货,卖方在收到巨额货款后携款潜逃,买方将其告上法庭。近日,鱼台县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,判处刘某因犯合同诈骗罪

罪入狱14年,并处罚金57万元。2008年3月,刘某与远在黑龙江省的马某建立了购销稻谷的业务关系。两人平时交易都是由马某将钱通过银行汇给刘某,刘某则通过铁路托运稻谷给马某。2009年3

月16日,马某给刘某汇了25万元定金,购买3车皮稻谷。时隔数日,马某一直未见到货,刘某谎称,“一次托运3车皮不行了,现在车站要求必须一次性托运5车皮以上。”为此,马某又向其汇款40万元,希望能早日收到货。

收到货款后的刘某并未积极组织货源,对多次催要货款的马某以各种理由推脱。同时,他将收到的汇款分次变现,转账。同年5月,马某与刘某失去了联系,电话停机,家里也是人去楼空。马某遂以合同诈骗罪将刘某告上

法庭。经公安机关查证,案发前,在两人交易过程中,刘某曾退还给马某8万元。刘某涉嫌诈骗金额57万元。法院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刘某虚构事实骗取被害人增加预付货款后,为不再履约而携款逃匿的行为,应为

以非法占有为目的。刘某在履行稻谷购销口头合同中,采取收取货款后逃匿的手段骗取对方当事人的货款57万元。根据相关法律条例,被告人刘某犯合同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14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57万元整。

电视机短路起火引燃花店

微山消防20分钟将其扑灭,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



消防官兵正在灭火。 陈鸿儒 朱喆 摄

本报微山1月9日热线消息(记者 陈鸿儒 通讯员 朱喆) 8日下午,微山县城一花店由于电视机短路引发火灾,火势迅速发展,浓烟滚滚,急需救援。接警后,微山消防出动两部消防车和12名消防官兵赶赴火灾现场,经过近20分钟的扑救,大火被成功扑灭。

1月8日16时57分,微山消防大队接到报警,县城某花店发生火

灾,由于店内存有大量塑料和纸质的包装纸,火势迅猛,急需救援。接警后,微山消防立即出动两部消防车和12名消防官兵赶赴火灾现场。

消防官兵到达现场后发现,发生火灾的是路边一间经营鲜花的门头房,火势猛烈,浓烟滚滚,现场弥漫着浓烈的塑料燃烧的刺鼻气味,火苗不断从起火店铺门内蹿出。据

花店店主介绍,花店里存放了大量的塑料和纸质包装纸,火灾是由于店铺里的电视机线路短路,发生爆炸引起的。

了解到花店内没有人员被困后,现场指挥员首先让花店店主拉闸断电,消防官兵立即使用高压水枪对火势进行控制,并进入店内进行灭火。经过20分钟的扑救,大火被成功扑灭。



任城区的魏先生询问:他在泰安考取了驾驶证,现在已经回到济宁工作,能否把驾驶证转回济宁,如果能转的话该如何办理?

济宁市车管所:可以转回济宁。在没有违章记录的前提下,魏先生可携带本人身份证、驾驶证和3张一寸免冠照片,到车管所的审批大厅办理即可。

市中区刘女士询问:户

口簿里其女儿的户口信息表单页丢失,现在想补办,该如何办理?

市中区户籍科:若户口簿里的个人信息表单页丢失,请丢失者本人携带身份证和户口簿,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重新打印户口个人信息单页即可,具体问题可咨询户籍所在地派出所。

值班记者 晋森

中年男子醉卧街头 民警两次对其救助

本报济宁1月9日热线消息(见习记者 盖鸣霆) 7日晚9:30分左右,济宁城区游河西街居民发现一中年男子在严重醉酒后横卧街头,并且腿部受伤,动弹不得。好心的居民立即拨打了110报警电话和120急救电话。

记者赶到现场的时候发现,醉酒男子的身边已经围了好多人,红星东路派出所的民警和济宁市中医院的急救人员也已经赶到。据游河西街的一位居民称,他当晚从家中出来,刚一下楼就发现小区门口有一陌生男子躺在地上,走近一看才发现是严重醉酒。“这个人肯定是喝了太多酒而找不到家了。再加上他腿部受伤,我们马上就报了警。”

记者发现该男子蓬头垢面、浑身是泥。民警问他叫什么他说不知道,问他家庭电话,醉酒者更是说记不得了,只是告诉民警家里人都不管他了。而当120医生想拉他上

车去医院治疗的时候,醉酒男子更是在地上打起滚,并且一再说自己坚决不去医院。几经周折后,民警和医生只好无奈离开。

后来有几位好心的居民把醉酒男子扶了起来,并问他能否独自回家。醉酒男子一边踉踉跄跄地走了几步,一边说自己可以回家。可没想到,话音还未落,他就又重重地摔倒在地,半天没有爬起来。由于醉酒男子在摔倒时身子碰到了路边的石凳,并且摔倒的地方距离小游河仅有一步之遥,为了不发生意外,记者只好再次拨通了110电话。红星东路派出所的民警再次赶到。

民警下车后立即把这位男子扶了起来并让他休息。大约十几分钟后,该男子才断断续续地向民警说自己喝了一斤二两白酒,而家就住在离此地不远的某小区内。民警立即派车把男子送到了其家中。

敲诈勒索收保护费 三名男子分别获刑

本报济宁1月9日热线消息(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赵兴波) 三男子强行向商户收取保护费,对拒不交付者进行殴打报复。近日,鱼台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,分别判处鹿某等人犯敲诈勒索罪、故意伤害罪。

2010年5月,鱼台县的鹿某等人,向当地做木耳生意的马某、安某等人以合伙经营为由,每斤木耳提成1角钱。声称如若不从,“生意就别做了,人员、车辆的安全不能得到保障”。先后以500—1000元的标准,向马某、安某等四名商户索要“保护费”,共获赃款2500元。5月31日,

三人再次向安某索要500元“保护费”时,遭其拒绝。鹿某打电话邀来三名男青年,授意教训安某。鹿某等人用木棍等工具对安某进行殴打,事后乘车逃离现场。经鉴定,被害人安某的伤情为轻伤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鹿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以干扰破坏正常经营及殴打报复为要挟,强行索要他人财物,数额较大,其行为均已构成敲诈勒索罪。另外,三人故意伤害他人,致人轻伤,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根据相关法律,判处鹿某犯敲诈勒索罪、故意伤害罪,获刑四年。其他两人分别获刑12个月、8个月。

散装白酒贴上商标变名酒

一白酒造假窝点被捣毁,现场查获一宗假酒

本报济宁1月9日热线消息(记者 李倩 通讯员 郭怀清) 低价购进玻璃瓶和散酒,经过勾兑摇身变成了名酒。近日,济宁市工商部门根据群众举报,在城乡结合地段闲置民宅内,捣毁一假酒窝点,现场查获造假白酒价值4万余元。

破旧的闲置民房、简单的生产设备、污浊不堪的塑料大桶,工人将勾兑好的散装白酒倒入瓶子里,贴上标签,徒手压盖后密封,名牌白酒就这样产生了。据现场执法人员介绍,现场共查获各类假冒名酒

空瓶200多个,各类假酒包装箱近20套,民房内的塑料大桶内还装着散酒。

“在距离该假酒兑制点5公里外的一破旧民房内,还发现不法分子兑制好的成品假酒的仓储点。”执法人员说,在不足60平方米的两间平房内,成箱的假酒塞满了整个房间,经初步清点,约有5个品种200余箱,涉案总价值达4万元。此外,现场还发现各种成品、半成品白酒1080余瓶,包装盒近50套及商标标识,执法人员将其全部查扣。目前,此案还在进一步处理中。

据执法人员介绍,这些造假人员先从外地购进散酒、酒瓶、瓶盖、酒盒等,经加工点勾兑装瓶包装后,秘密转到仓储点,再由仓储点“发货”流入销售点。“这起制售假酒案,各个环节完善,形成了一个完整的制售链,窝点分散隐藏在城乡结合地段的闲置民宅内,隐蔽性极高。”工商部门提醒市民,随着节日的临近,购买酒类产品应有正规销售酒类产品销售点购买,以免买到假冒伪劣商品,危害消费者身体健康。